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1月27日,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 事会、监事会分别收到董事秦晋克先生、毕冬冬先生、监事顾伟华女士递交的书 面辞职报告。因股权变动原因,秦晋克先生、毕冬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 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, 顾伟华女士申请辞夫公司监事一职, 辞职后 三人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秦晋克先生、毕冬冬先生的辞 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,辞 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顾伟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,故其辞职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。公司将尽快 完成董事、监事的改选和相关后续工作。

秦晋克先生、毕冬冬先生、顾伟华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尽职勤勉,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对秦晋 克先生、毕冬冬先生、顾伟华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